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一、根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所指出，回顧我國的社會福利，曾經歷了三個「黃金十年」。請討論分析此三個黃金十年相對應的年代，以及三個黃金十年中重要的社會政策成就。（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三個黃金十年(考古題)

【擬答】

(一)民國 40 年代是第一個黃金十年

- 1.發展特色：確立勞保、公保與軍保三大社會保險體系，實現政府遷臺前未竟的理想，也奠下臺灣現代福利體系的根基。
- 2.重要立法：47 年「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

(二)民國 60 年代是第二個黃金十年

- 1.發展特色：「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制訂代表政府有了具體的福利施政方針，這段期間產生諸多後續影響深遠的福利發展：第一個具中央政策意涵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奠立專業化的社會工作人員制度、初具現代化意義的社會救助措施、社區發展成為促進福利的方法之一，以及針對兒童、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的福利立法，這些都意味著中華民國的社會福利已經逐漸成為重要的施政項目。
- 2.重要立法：62 年「兒童福利法」、69 年「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社會救助法」。

(三)民國 80 年代是第三個黃金十年

- 1.發展特色：完成諸多具現代化與社會正義意義的福利法案，在這段期間也開始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將民間與學者的意見納入到政府的福利決策之中，讓社會福利政策更貼近民眾的需求，充分展現民主化對社會福利的重大影響。
- 2.重要立法：83 年「全民健康保險法」、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84 年「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8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8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6 年「社會工作師法」及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二、根據 105 年衛生福利部所核定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其中「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其服務對象及服務項目與內容為何？請加以討論。（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三個黃金十年

【擬答】

(一)服務對象：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對象。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 55 至 64 歲的失能山地原住民
3. 50 至 64 歲的失能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s 失能且 獨居之老人。
5. 50 歲以上輕度失智症者。
6. 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
7.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
8. 55-64 歲失能原住民等。

(二)服務項目與內容：規劃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擴充辦理 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等多項服務，服務規模以 40 人以下為原則，彈性並充分運用在地社區照顧資源，提供 社區老人個別化之照顧服務，以滿足社區老人多元服務需求，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之目標。

三、為強化社會安全，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中「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的四大目標為何？請闡述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二

【擬答】

(一)危機救援不漏接--建立保護服務及兒少高風險家庭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

輔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具備跨單位派案及協調功能之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依各地方政府組織架構及分工模式，集中受理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通報，以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通報案件風險程度，並有效辨識有立即危險的保護案件，因地制宜並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以實踐「危機救援不漏接」之策略目標。

(二)完整評估不受限--跨域即時串接家庭風險資訊：

有關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障及老人保護、高風險家庭服務、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列管等服務，皆已建立完善的資訊系統，由各單位的工作人員分別提供服務。為有利於完整瞭解家庭風險資訊，將透過資訊系統間串接方式，由各地方政府集中受理與派案中心即時勾稽比對有多重風險通報資訊，不受限於各單位分工或資訊系統權限，透過異質資料交叉比對，建立早期預警指標，於各階段主動提醒社會工作人員，留意潛在的危機事件，以周延評估家庭風險因子，判斷家庭風險等級。

(三)驗傷診療更完善--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

為了能夠協助實務工作者精確辨識兒虐個案，兒少虐待個案傷勢驗傷診斷及後續診療，除由醫療單位主動發現並通報外，並應由社會工作人員主動連結醫療單位提供服務，確認兒少傷勢與健康情形，是否為父母等照顧者之故意疏忽或虐待所致，以維護兒少的人身安全，並對通報案件後續處理方式做出正確的判斷。

(四)介入服務更深入--結合民間資源，強化兒少保護和家庭支持服務：

本計畫將原有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中，屬高度風險個案，納入兒少保護服務範疇，比照兒少保護等保護性個案服務模式執行相關保護性服務，以強化公權力執行及跨政府單位協調整合，確保對處於高度風險兒少的人身安全維護及權益。本計畫將逐步布建各地之社福中心，未來各地社福中心將主責服務原有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案件中，屬中低度風險個案，由公部門成立的社福中心直接提供服務，並連結跨單位的服務資訊，對是類家庭進行完整評估及服務，必要時並以公權力介入模式。

(五)公私協力更順暢--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

未來藉由整合相關保護性案件通報表單，並由集中派案中心擔任各縣市受理窗口，透過明確化的篩選派案指標，由集中派案中心派案相關部門處理：高風險案件、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的案件由公部門處理；中低風險有接受服務意願者，因應個案的多樣性與多元需求，則仰賴多元彈性的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協助；老人及身障保護由家防中心評估並緊急處置後，有照顧需求者連結長照資源處理，有其他服務需求者則連結相關公私部門資源協助。

(六)整合服務更有效--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本計畫規劃逐步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之量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尤其是被害人保護與加害人處遇服務體系的緊密合作，共同執行兒少及家庭所需之安全計畫及整合性服務，實踐以家庭為核心之理念，減少重複評估或缺乏溝通的情形，發揮跨單位協力合作之綜效。

四、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的志願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志工的權利為何？請加以說明。

(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志願服務法第 14 條。

【擬答】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